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384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林雅玲

林世宗

被告 洪浩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(114年度北簡字第2450號)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114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零玖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陸佰肆拾伍元，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零玖拾貳元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(卡號:0000000000000000號)，依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當月消費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未清償部份應依約定條款第16條第3項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68,092元，及其中166,645元，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8,092元，及其中166,645元，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有積欠原告消費款不爭執，伊有聲請債務協商
02 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
04 條款、交易暨繳款歷史明細表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稱其已聲請
05 債務協商，然其尚未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依消
0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，自無礙於本件訴訟之
07 進行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08 求被告給付168,092元，及其中166,645元，自114年2月25日
0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0 許。

11 四、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
1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13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
14 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。

15 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因此判決如主文。本件原告
16 全部勝訴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24 書記官 廖美玲